**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**

**公聽會議程**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

刊登起始日期：107年12月14日(五)

刊登截止日期：107年12月28日(五)

訊息簡介：

主旨：「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」公聽會

依據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-1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1. 事由：說明「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」執行概況，並聽取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及意見。
2. 時間：107年12月28日(五)上午9時30分
3. 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集會所(桃園市蘆竹區富華路一段177之1

號)

1. 議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流程 | 活動內容 |
| 09:30～09:50 | 報到 | - |
| 09:50～10:00 | 主席致詞 | - |
| 10:00～10:20 | 本案說明 | 規劃單位報告 |
| 10:20～11:00 | 綜合討論 | 與會人員意見表述 |
| 11:00 | 散會 | - |

1. 公聽會注意事項：
2. 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，得請各團體或村(里)推派代表進入會場，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。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，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，供主辦機關納入會議記錄回應說明。
3. 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議程。
4. 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理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5.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，主辦機關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6. 主辦機關應請與會者簽到，並做成會議記錄，記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7. 公聽會記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文內容、申請開發業者或主辦機關回應說明內容、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。

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以利主辦機關確實記錄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文內容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
1. 與會者得於公聽會召開當日起3日內主動告知主辦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供主辦機關寄送會議記錄。

對於主辦機關之記錄認有未如實記載者，與會者應於收到記錄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提出。主辦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。

1. 聯絡人：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先生 02-2696-1555分機

2905